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姬连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姬连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姬连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姬连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姬连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运营、规范运作倾注了大量心力,为公司战略转型、业绩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姬连强先生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亚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亚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并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刘亚忠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忠诚敬业、勤勉履职,在公司生产保障、港口规划建设和设施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对刘亚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3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2,1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补充质押
		3,1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2,32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合计		7,520,000				8.8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3%,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8.3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28,112,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89%。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除已公告的平仓风险外,其他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石波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截止本公告日,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97,916,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9.13%,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8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10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关注到相关媒体的文章,文章报道了公司的货币现金高、存贷双高、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高和中药材贸易毛利率高等相关内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公司作为中医药全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1)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张及近年来的企业并购,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公司已达124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增的项目投资、产业并购和中药材贸易等对货币资金和融资规模的需求都非常大。根据已公告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几年预计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为443.91亿元,公司2018年6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为398.85亿元,加上公司日常的业务经营和中药材贸易,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投入	截至2018年6月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进展	备注
			合计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00,000	3,305	296,695	10,000	100,000	100,000	86,695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项目	110,000	90,451	19,549	2,000	15,000	2,549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00,000	133,508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	100,000	186,297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85,000	119,542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	22,446	7,554	7,554	-	-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15,000	9,671	5,329	3,078	2,251	-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	100,000	5,806	94,194	4,999	30,000	30,000	29,195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甘肃定西中药饮片及药材提取生产基地项目	40,000	-	40,000	-	20,000	10,000	1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普宁中药产业园项目	160,000	-	160,000	30,000	45,000	45,000	4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昆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140,000	-	140,000	30,000	40,000	40,000	3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智慧药房项目	770,000	-	77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7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智慧药柜项目	280,000	-	28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4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药业华南总部	89,700	1,203	88,497	10,797	28,000	32,000	17,700	-	拟建工程
康美通辽新医院项目	250,000	-	250,000	30,000	90,000	70,000	6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通城新医院项目	108,000	-	108,000	5,000	45,000	30,000	28,000	-	拟建工程
柳河医院并购项目	19,300	-	19,300	19,300	-	-	-	-	拟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300,000	-	300,000	30,000	120,000	80,000	70,000	-	拟建工程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60,000	-	60,000	5,000	20,000	20,000	15,000	-	拟建工程
重庆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500,000	-	500,000	10,000	200,000	150,000	140,000	-	拟建工程
云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800,000	-	800,000	30,000	300,000	250,000	220,000	-	拟建工程
贵州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500,000	-	500,000	30,000	200,000	150,000	120,000	-	拟建工程
合计	4,857,000	572,229	4,439,118	497,728	1,655,251	1,309,549	976,590		

(2)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传统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银行长期资金的融资难度极大,而公司部分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为保障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必须不断地保持融资节奏,并维持与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为自身带来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拓展机会和较高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4%、14.88%和14.02%,而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中商业机会的捕捉和业务规模的扩展需要公司不断地做大资产规模和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在业务拓展的边际收益高于理财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公司会有计划地保持融资的规模并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而不会将货币资金用于理财投资。

(二)关于存货的情况说明

1、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林下参和种植园参,其中,林下参的产权属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8.48亿元;种植园参的产权属于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美新开河")及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大地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目价值为4.04亿元。2018年,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了通化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评估")对公司林下参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城内各乡镇的种植林下参共15,034亩,1,408万株),2018年4月13日,中远资产评估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种植林下参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通中远评报字(2018)第025号),评估结论为:上述林下参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1,851.00万元,评估增值77,057.12万元,增值率为27.0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林下参自然生长增值所致。

(2)康美新开河2017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为新开河红参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加上新建吉林人参产业园基地投产,增加了厂房、机械设备增加了折旧费用。另外,自2016年,康美新开河红参产品主要销售至母公司,由母公司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单纯参考康美新开河的收入并不能真实反映新开河红参产品的销售情况。

(3)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①目前林下参尚未开始采收及对外销售,公司每年均聘请具有林下参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林下参价值进行评估,未发现减值迹象;②集安大地参种植园参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约4.04亿,其中达到可起收年限的约1.1亿,起收前单位成本约30-50元/斤,成本低于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公司种植园参采用的管理模式为"公司+农户",但农户并不是公司的员工。另外,人参生长需要生长周期,康美人参一般为5年以上,不能立即反映在收入上,因此种植面积和营业收入并不存在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均未出现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关于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作为中医药全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公司系国内首家制定中药饮片标准的企业,在全国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城,一方面集中各地优质药商,集中管理,稳定市场价格,保证中药饮片原料供应货源充足;另一方面建设康美中药城,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推广中药品牌和公司企业文化。

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工投入使用,周期一般为4-5年,部分偏远区域因当地气候、交通等其他因素影响更是需要增加多些时间,公司目前建设和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中药城,建设完成后,将一部分物业销售给市场商户,一部分物业用于租赁,一部分用于自持投资,一部分用于市场公共配套服务及办公场地,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物业租售收入,提升公司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影响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	73,086.02	8,187.88	-	81,273.89
	第二期已完工				
	第三期预计2018年8月完工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预计18年10月底完工	28,969.01	18,886.24	-	47,855.25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预计18年10月底完工	39,008.76	4,738.27	-	43,747.02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预计18年12月底完工	6,781.55	2,845.69	-	9,627.24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153.98	11.68	-	3,165.66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本期已完工	-	791.18	791.18	-
康美医院管理服务中心及配套后勤保障楼	本期已完工	-	68.62	68.62	-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康莱酒店)	本期已完工	-	769.11	769.11	-
合计		150,999.31	36,298.66	1,628.91	185,669.0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开发产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	13,430.63	-	1,870.53	11,560.09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24,781.25	-	-	24,781.25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58,171.67	-	-	58,171.67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137,981.98	791.18	29,665.54	109,107.62
康美医院管理服务中心及配套后勤保障楼	23,385.51	68.62	12,542.03	10,912.10
康莱酒店项目(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配套项目)	-	769.11	769.11	-
合计	257,751.03	1,628.91	44,847.21	214,532.73

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步进行、滚动建设中药城项目,并根据商铺交付情况分步确认收入,中药城物业租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2018中报	2017年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2014年报	2013年报
收入	416,377.57	80,131.30	78,185.33	94,316.77	64,465.11	63,548.00	35,731.06
成本	235,996.41	51,081.49	36,670.43	51,914.55	30,461.35	45,617.14	20,251.45
毛利	180,381.16	29,049.81	41,514.90	42,402.22	34,003.76	17,930.86	15,479.61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投资建设的中药城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稳定的现金回流,增厚了公司利润水平,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大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成立于1997年1月,注册资本31亿元,业务涵盖实业投资开发、金融服务及大健康产业等多个领域。在医药行业,持有公司32.9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金融行业,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股东和浙商产融投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康美实业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一级市场及参与二级市场定增,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蓝盾股份、普邦股份等公司股权,投资回报率较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64,038.10万股,占比32.98%,其中已质押股票150,771.41万股,质押比例为91.91%,主要用途为日常业务经营、参与配股、增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不存在脱实向虚等情况。大股东预计未来将逐步降低质押比例。

(四)关于中药材贸易毛利率的情况说明

公司中药材贸易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

1、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1)近年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e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从而形成了公司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

(2)公司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围绕主要的中药材生产、流通和交易市场,铺展物流网络建设,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普宁、四川在内的30多处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2、增加中药材附加值:公司利用检测技术、仓储设施、物流网络、交易平台等方面的资源,缩短了从采购、加工、仓储、配送到交割的整个交易时间,增加中药材的附加值,成为品牌中药材提供商,获取中药材的溢价收入。

3、中药材采购时点的把控:中药材市场和中药材价格指数的信息资源,为公司精准把握中药材采购时点和采购价格提供支持,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和价格把控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对于近期媒体未经核实的不实报道,公司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9份诉讼事项法律文书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到1起诉讼事项。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因部分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85891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858916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受理已
2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94454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944548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受理已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六") 陈元明("被告七") 于茜茜("被告八")	7646521.03	天津滨海新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支付人民币7646521.03元。及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售后回租资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4、请求八名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受理已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94307.46	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的剩余本金为30794307.4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已
5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3406108 1.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362626895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23149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受理已
6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3025658 1.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007733953.37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7924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受理已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4855794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8557940.99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七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受理已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447423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4742361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六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受理已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金额(元)	执行/裁定法院	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9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9月18日	申请人平安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两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所有的其他等值财产。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10	注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54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注1	已立案

注1: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岩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涉及案件案号为(2018)京02执729号,执行标的人民币101,326,544元,其他信息尚未得知。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一般户	7,037.1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1,426.8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东昌支行	一般户	106,919.9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美元户	一般户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349,654.8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884,124.5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038,849.14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3,544.40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基本户	4,303,480.53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6,386.17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8,792.16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705,293.96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22,782.10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基本户	354.19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一般户	10,550.1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200,568.76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285,418.22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一般户	3,933.3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一般户	11,447.33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一般户	9,274.85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和平区支行	一般户	30,794,307.46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专用账户	1423001.9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一般户	3379.37
合计	--	--	43,215,781.69

2、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三、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 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25,562.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3,215,781.6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1%。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深圳牛!安排数百亿资金为上市公司解燃眉之急》的文章。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经核查,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南山区政府方面取得联系,寻求国资机构支持,南山区政府也表态,对公司产业基础予以认可,并将积极向上反映公司状况为公司争取支持。

2、其他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